

证券代码：837716

证券简称：ST博鹏

主办券商：恒泰长财证券

北京博鹏北科节能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挂牌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的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北京博鹏北科节能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被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第十七条的规定，若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仍被出具否定或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公司股票将被强制终止挂牌。公司2020年度报告详见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2020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1-001）。

公司分别于2022年1月4日、2022年1月18日、2022年2月8日、2022年2月22日、2022年3月8日、2022年3月22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挂牌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2-001、2022-002、2022-005、2022-006、2022-007、2022-008）。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管理层正积极就2020年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事项进行规范，争取2021年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不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

公司接受投资者咨询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及邮政编码：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30号1区方兴大厦十层东侧1001室，100000；

联系人：总经理 杨刚； 联系电话：18901390039；

电子邮箱：475415572@qq.com

主办券商接受投资者咨询的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杜燕

联系方式：010-56673770

北京博鹏北科节能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7 日